

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》及《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认定办法》（深规土规（2018）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范围（草案）予以公示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，初步认定该更新单元41846.19平方米的拆除范围内旧屋村面积为14769.08平方米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- (一) 深圳市坂田街道大光勘旧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现场
- (二)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
- (三)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一楼大厅
- (四)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一楼大厅
- (五) 龙岗政府在线（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）网站：<http://www.lg.gov.cn/bmzz/csgxj/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7天，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止。

四、意见反馈

(一) 公示期间如对上述旧屋村范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（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）；

(二) 个人反馈的，须附上个人地址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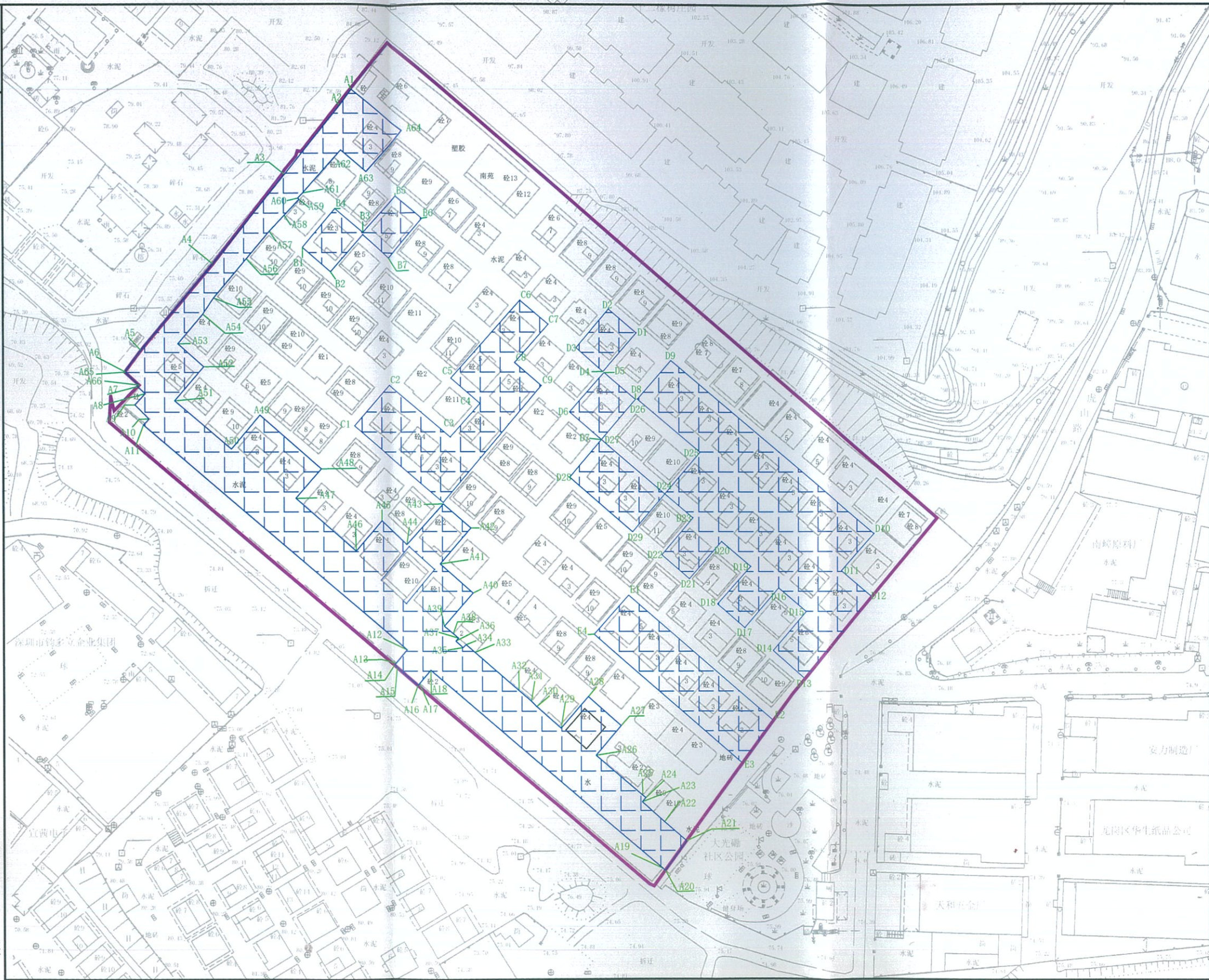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多人共同反馈的，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

(四) 单位反馈的，须附上单位法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廖工 联系电话：0755-2894832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（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983号黄阁坑股份大厦）

特此公示。

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
2023年5月11日



图例

 拆除用地范围线

 旧屋村范围

 A1 旧屋村范围坐标点